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

有關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之最新消息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公佈後，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謹此宣佈，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美國時間）裁定新世界信息科技勝訴，並裁定Tony Qu及派威公司應付予新世界信息科技逾2,800,000,000美元。此總和包括向Tony Qu及派威公司收取2,000,000,000美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新世界信息科技其後將會根據法院裁決向Tony Qu及派威公司追討其獲判之金額（包括彼等之資產）。目前尚未能確定最終可收回款項之金額，而新世界信息科技預期只可收回少部分金額。此外，Tony Qu及派威公司對法院裁決有進一步上訴權利。

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世界發展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新世界發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世界發展將向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世界發展其他證券持有人報告任何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謹此宣佈，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塔克萊拉郡高級法院（「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美國時間）裁定新世界信息科技勝訴，並裁定Tony Qu及派威公司應付予新世界信息科技逾2,800,000,000美元。此總和包括向Tony Qu及派威公司收取2,000,000,000美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新世界信息科技其後將會根據法院裁決向Tony Qu及派威公司追討其獲判之金額（包括彼等之資產）。目前尚未能確定最終可收回款項之金額，而新世界信息科技預期只可收回少部分金額。此外，Tony Qu及派威公司對法院裁決有進一步上訴權利。

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世界發展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新世界發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世界發展將向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世界發展其他證券持有人報告任何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弼勛爵士、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JP、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先生JP。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